

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14.12.02校務會議通過

114.03.24教育局核備

第一條 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開放及使用功能，依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所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禮堂。
- 二、運動場。
- 三、籃球場、綜合球場。
- 四、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
- 五、電腦教室。
- 六、車庫(汽車停車場)。
- 七、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五條 校園開放範圍及時間如下：

- 一、開放範圍：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二、開放時間：校園開放提供民眾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的時段：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十分至七時止。
 - (二) 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止。
- 三、申請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使用場所時間：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到下午七時止。
- 四、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五、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 六、有下列情形者，得減少或免除上述費用：
 - (一) 國家慶典固定紀念日，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活動。
 - (二) 經上級政府申請使用場所時間：上班時間均可申請機關

指定在本校場所所舉辦之活動。

(三) 配合軍事需要辦理之活動。

(四) 其他經上級機關或本校核准之公益活動。

七、使用場地及物品，應愛惜使用不得破壞，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設施；經同意使用者，應依使用契約規定處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申請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遵守使用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八條 場所設施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

四、破壞公物。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設施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時間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

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本校為受益人。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設施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管理單位者，退還場所設施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設施使用費。

本校因特殊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場所設施時，得於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其他法令規定或專案報新竹縣政府核准使用者。

第十二條 申請本校場所設施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三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申請人於使用本校場所設施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因申請人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本校場所設施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依本規規則所訂定收取場所設施使用費用，應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管理單位相關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設施養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本校設施。

附件一

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元 (新臺 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 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

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禮堂 (約98坪)	每場次五百元 另收水電使用費二百元/場次 空調使用費三百元/場次	<p>一、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p> <p>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二小時）為計算標準。</p> <p>三、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p> <p>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p>
運動場	每場次一千元	
綜合球場、籃球場	每場次三百元（每座球場）	
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	每場次三百元 另收水電使用費一百元/場次 空調使用費一百元/場次	
停車場（車庫）	每場次三百元	
電腦教室	每場次一千元 另收水電使用費二百元/場次 空調使用費一百元/場次	